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97號

原告 駿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大海

被告 台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匡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0,020,177元，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第10條約定：「倘若雙方無法達成協商而須訴訟時，雙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26頁），堪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吳婉萱